

東南科技大學

傳閱區	列入移交	標準書	編號	頁次	1/1	
會簽區	機密等級	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 實施要點	制訂日期：101年6月26日		版次	1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公布日期：101年7月3日			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(101.6.26)						
<p>一、為鼓勵學生赴校外參訪，以瞭解各系(所)專業相關之實際運作情況，使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相互印證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本校各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得配合課程需要，不定期舉辦校外參訪。</p> <p>三、校外參訪之單位，由課程老師選定，凡經核准後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參訪視同正式上課，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，須先辦理請假手續，無故缺席以曠課論處。</p> <p>四、校外參訪申請表格，請於參訪日一週前提出申請，如需備文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。請導師或授課老師、系(所)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簽章後，並會辦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，由研發處實習就業組轉陳校長核准後，正本由實習就業組存檔，影本擲回申請單位。</p> <p>五、參訪學生須辦理平安保險，申請時並檢附參訪人員名冊。</p> <p>六、參訪學生須聽從帶隊老師與參訪單位指導人員指示，帶隊老師應提醒學生有關參訪場所之安全及衛生。</p> <p>七、參訪後，帶隊老師須於一週內填寫「校外教學參訪返校報告表」一式二份(若有公司簡介等資料請訂背面)，送系(所)或通識教育中心、研發處審閱後，一份交申請單位辦公室，另一份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存檔。學生須撰寫「校外參訪心得報告」，請帶隊老師評分登記平時成績後，送系(所)或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存查。</p> <p>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		
制 定	實習就業組 組長 巫維標	審 核	副校長兼 主任秘書 呂海涵	核 准	校長李清吟	
			0702		0703	